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同時共授鐘點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院名稱		系所名稱	
課程名稱		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	課程 學分數
適用學期	_____學年_____學期	曾通過總整課程補助 之學期	_____學年_____學期
必／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預估修課人數	
授課教師1		授課教師2	
共授類型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共授 ：教師共同帶領學生討論並確立專題方向，共同帶領學生專題探究與實作，由兩位教師分別提出觀點，讓學生反思、整合及深化專業知識體系，教師共同規劃與執行學生實作專題歷程與成果之評量，於專題後共同參與學生成果報告展與帶領學生反思學習經驗，最後分析學生核心能力於總整課程後達成之情形，據此持續改善整體課程規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共授 ：教師共同規劃設定實習目標與實習流程，並與實習單位持續溝通協調，共同規劃與執行學生實習歷程與成果之評量，於實習後共同參與學生成果報告展與帶領學生反思實習經驗，最後分析學生核心能力於總整課程後達成之情形，據此持續改善整體課程規劃。		
共授課程規劃	<p>※「共授」為教師全學期共同出席課堂授課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規劃與設計 2. 共授理由 3. 分述個別教師之教學任務與授課時間安排 4. 檢附課程大綱(非首次開課者，請提出前次課程意見調查結果) 		
申請系所			
授課教師		系所主管	

注意事項

一、審查

- (一) 審查含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由教發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，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(二) 審查重點
 1. 共授必要性：是否為必修、課程規劃與設計、共授理由、個別教師之教學任務與授課時間安排、修課人數【※選修課程之修課人數至少為該系所高年級（四年級或碩二）學生人數之50%】。
 2. 由教發中心檢附曾通過總整課程之計畫申請書：課程目標與總整課程 ICRTI 精神之契合度、計畫共授教學規劃之合宜性。

二、義務

共授教師間小組討論、學期間公開觀課、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、參與教發中心總整課程諮詢會、參與總整課程教師社群、協助施測總整課程學生評估問卷。

- ### 三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整課程補助要點」第5點「授課教師與時數計算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逕洽教學發展中心陳旅維小姐，電話 7749-1896；E-mail： wwway@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授教師小組討論紀錄表

共授教師基本資料：			
學 院		系 所	
授 課 教 師 1		授 課 教 師 2	
共 授 學 期		課 程 名 稱	
小 組 討 論 日 期			
請簡要描述本學期之討論內容：			
請簡要描述對總整課程制度的規劃、執行、成果有何建議？			

共授教師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懇請師長親筆簽名後逕送「教學發展中心陳旅維小姐」留存，謝謝。

校內分機：1896，E-mail：wwway@ntnu.edu.tw。